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男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苍宏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提名邢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苍宏宇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委员之日止。苍宏宇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积极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邢海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后，补选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裘益政（召集人）、吴以扬、邢海；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吴以扬（召集人）、夏青、邢海。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第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内控制度汇编》。

上述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海先生，1980 年生，中共党员，北京工商学院金融会计专业本科毕业。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高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业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借调至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任业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团队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材料能源团队投资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借调至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金融组工作；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材料团队总监；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空航天材料团队（新材料投资一部）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邢海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